《伟大的历程》：美国人在巴黎

□余中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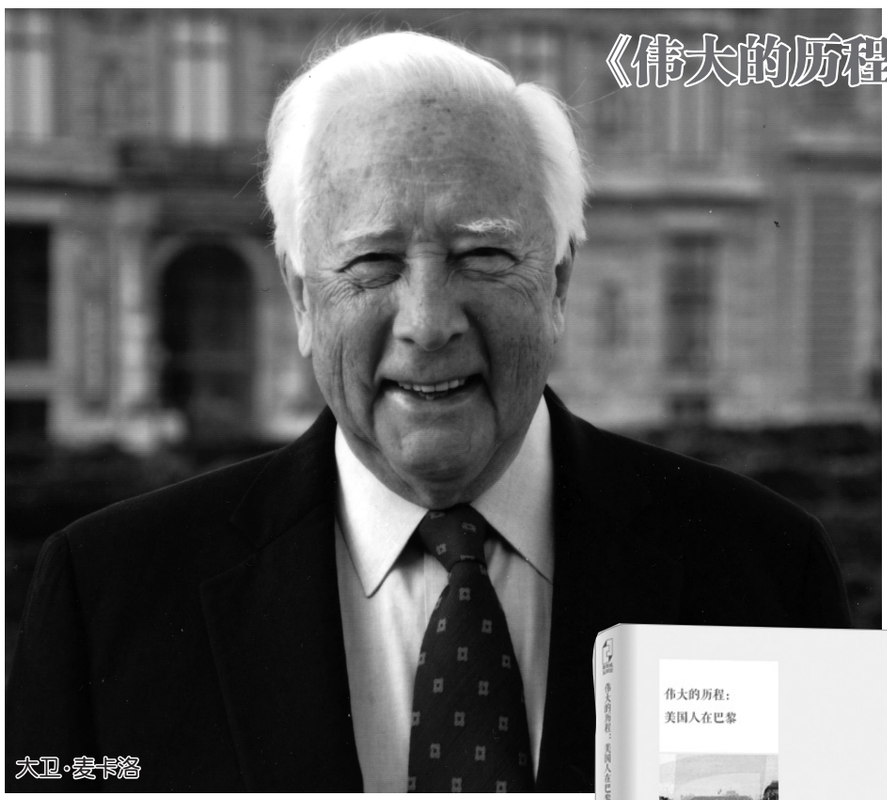

大卫·麦卡洛

那还是在我上大学的20世纪70年代末期，从学校举办的各种各样的文化艺术讲座中，我得知了美国音乐家格什温的音乐诗作品《一个美国人在巴黎》。第一次听到了掺杂在经典交响乐和爵士乐中的怪腔怪调，竟然有如此奇异的城市噪音，明显的是汽车的喇叭声，隐约的好像是各种叫喊，总之，人声鼎沸，充斥各种喧哗与骚动。格什温的《一个美国人在巴黎》从声音上活灵活现地再现了一个落后的美国“乡巴佬”来到先进文明之都巴黎时眼花缭乱的感受。

而美国历史学家大卫·麦卡洛（David McCullough）的《伟大的历程》的副题恰恰也是“美国人在巴黎”（Americans in Paris）。当然，它是从文字上，把一大批美国人在巴黎生活的情景展现在了读者面前。

无论是音乐诗，还是这本历史记录，主题都是“美国人在巴黎”。但与格什温不同的是，大卫·麦卡洛书中写了一批美国人，当然他们依然还是文化人、科学人、艺术人。另一方面，时间上也不同了：格什温写的应是20世纪20年代的巴黎，而麦卡洛笔下的美国人看到的则是19世纪的巴黎。

19世纪是美国人向法国人学习的世纪，一批又一批有志的美国青年来到巴黎学习。《伟大的历程》几乎就是一部“美国文化名人巴黎游学记”。这些青年来巴黎时大概还是毛头小子，多年后，结束了“伟大的历程”而离开巴黎时，他们却已经是功成名就的艺术家、文学家、科学家了。当然，他们后来或多或少又来过巴黎，或为了事业，或为了生活，或干脆就是为了再次来到巴黎，来巴黎再看一看。

这些医生、雕塑家、画家、小说家、物理学家、教育学家中，有詹姆斯·库柏、塞缪尔·摩尔斯、爱玛·哈特·薇拉德、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小詹姆斯·杰克逊、乔纳森·梅森·沃伦、威廉与理查德·莫里斯·亨特兄弟、查尔斯·萨姆纳、奥古斯塔斯·圣高登斯、约翰·辛格·萨金特、梅森·沃伦、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托马斯·阿博顿、亨利·朗费罗、玛丽·卡萨特……他们都是仰慕当时法国在科学和艺术上的先进和发达，不远万里，从美国乘船渡过大西洋来巴黎学习深造的。书中描写了这些人的留学生活，其艰辛，其刻苦，其勤奋，其有趣，其五彩缤纷，其满怀希望，其孜孜不倦，其婀娜多姿……不一而足。

同时，《伟大的历程》也从美国文化人的角度，写下了19世纪巴黎的历史，说得更广一些，甚至是法国的历史。读者在书中看到了1830年“七月革命”仅仅持续了3天的动荡，看到了1848年火山爆发一般的巴黎起义，看到了拿破仑三世的政变和统治，看到了第二帝国时期奥斯曼主持的巴黎城市大改造，看到了普法战争风云突变的硝烟，看到了巴黎饥寒交加的围困，看到了巴黎公社破坏性的动乱，看到了第三共和国在激愤中的诞生，看到了让巴黎这个现代都市扬眉吐气的几次世界博览会的盛景，看到了凯旋门的多年建造，看到了埃菲尔铁塔的骄傲竖立，看到了巴黎歌剧院的横空出世……

这本书也让读者见识到了法国与美国的某种民间交往史。书中提到了一些人与事，是中国读者可能不太了解的，如那位传奇人物拉法耶特将军在法美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还有，被一些人误认为是“美国制造”的自由女神像的设计、建造和赠送。

传奇人物拉法耶特将军（1757-1834）出生于贵族家庭，早年参加过美国独立战争，同美洲殖民地的人们共同抗击英军，被任命为少将，与美军总司令华盛顿结下了深厚友谊。他在战斗中立下赫赫战功，被誉为“两个世界的英雄”；回国后，在法国大革命期间也有所作为，曾向议会提出过著名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多年来在巴黎的美国人形成了一个习惯，每当7月4号独立日时，都要举行盛大的国庆宴会，每次拉法耶特将军都是特邀嘉宾。”1824年到1825年拉法耶特侯爵返美访问时，作为一个神话般的“老英雄”而广受欢迎。他在巴黎的府邸，简直就是美国驻法国的第二大使馆。1830年，他还指挥国民自卫军推翻国王查理十世，帮助路易-菲利普登位。书中，老年的拉法耶特俨然以一个“老兵”的形象出现。

《伟大的历程》中英文版

顺便说一句，中国游客熟悉的巴黎老佛爷商店，就是以拉法耶特的名字“Lafayette”命名的。

至于自由女神像，也就是人们通常说的纽约自由女神像，还真的是法国人在1876年美国独立百年庆典时送给美国的一份大礼。它的设计者是法国雕塑家弗雷德里克-奥古斯特·巴托尔迪，他到过美国，走了一些地方，结识了许多珍惜美法友谊的美国人。巴托尔迪返回法国后计划完成一个纪念法美友谊的艺术作品，即在纽约港入口处的小百德娄岛上建一座巨大的雕像，叫“自由女神照亮世界”。

今天，不仅在纽约，在巴黎的塞纳河上，我们也可以见到一尊自由女神像：靠近法兰西广播大楼的格雷奈尔桥中央有一条长长的河心大堤，名“天鹅小道”。天鹅小道顶南端，竖立着一尊自由女神像。这个自由女神像虽不如雕塑家巴托尔迪送给纽约的那一尊名气响，“身材”也不如纽约的那一尊高，但千真万确是后者的按比例缩小，而且是由侨居巴黎的美国人送的回礼。

还有一些历史人物的面目，是读者原本不太清楚，而这本《伟大的历程》可以帮我们认识的。如1830年上台的法国七月王朝的国王路易-菲利普，他早年曾在美国长途游历，说得一口流利的英语，还曾走访印第安人的部落，明显是一个“文化人”的形象。书中提到，“路易-菲利普出身于法国奥尔良有势力的贵族家族，这位新的统治者年轻时就支持1789年的大革命，在1793年逃离‘恐怖’之前，一直在共和军中担任军官，作战勇敢。他在外流亡多年，不能返回法兰西”。路易-菲利普曾说过：“我年轻时到过很多美国印第安人的棚屋，他们非常友善地招待我，我喜欢他们”，展现了一个国王的多重面貌。

还有一些历史事件，我们过去可不是那样认识的，例如巴黎公社期间的一些奇闻，尤其是对大主教乔治·达尔布瓦的残杀：1871年，巴黎公社起事两月有余，行将失败之际，于“流血周”期间的5月24日匆匆处死了多位著名人质，包括不少天主教教士，其中就有大主教达尔布瓦。这也让美国大使馆花费了好几个星期的外交斡旋终为泡影。当然，《伟大的历程》一书中对凡尔赛政府对巴黎公社社员的屠杀，也是揭露到淋漓尽致的地步。当时的美国驻法大使埃利胡·沃什波恩在一封给国务卿费什的函件中这样报告：“凡尔赛部队的所为和公社这些史无前例的暴行并无二致……杀戮、撕碎、刀刺、毒打、火烧那些男女老少，不管是有罪还是清白，这些政府军的所作所为将会玷污法国近代的历史，对这些行为负责的那些人的名字会被记录到人类暴行的清单上，让人性蒙羞……”这恐怕也从一个角度体现出美国人对当年那段错综复杂的欧洲历史相对公平的眼光。

美国和法国一直是中国人比较关注的两个大国。一个是当今的经济、军事超级强国，一个则是老牌的文化和历史大国。一个是我们要学习并且想赶超的，一个则是我们常常拿来做比较和衡量的。

当今的美国相比于中国是比较先进的，然而，在19世纪，相比于法国，美国的落后则是显而易见的，尤其在前半叶比较明显。故而当时有那么多美国人来法国学习和游历，来取经和寻找榜样，所以才有了这一段“伟大的历程”。一个有意思的例子是医学。19世纪初期，法国的医学研究、教学和实践要大大先进于美国，因此美国留学生中有相当多的人是来学医的，而到了19世纪下半叶，美国的医学就迎头赶上，国内的工作和研究条件明显改善，所以来巴黎留学的医科生也明显少了很多。

相比较20世纪最后20来年和本世纪十几年中国人留学欧美的历史，当年美国人留法的历程确实可以提供一面镜子。19世纪的美国和当今的中国，同是比较落后的一方，应该向先进学什么，也是一目了然的。当年美国留学生与当今中国留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态度，也是很有意思的讨论话题：美国留法学生对专业、对生活大多持积极态度，学习刻苦，生活简单，对故乡更是思念情切，怀抱拳拳报国之心，当然也有一些人耽于他乡优厚的生活条件，一心图谋在欧洲的发展和出名，这就不去说了。什么时候，什么国家都有那样的人嘛。

《伟大的历程》书中有一句话很是发人深省，再度游历法国的圣高登斯在信中告诉威尔·娄，回到巴黎是一段“美好的经历”，他发现了许多惊人的方面，尤其是，只是在这时候他才“发现我在多大程度上是美国人”。我想，这应该也是中国赴欧美留学生的心声。

历史是公正的，交流有来则有往，后来，因为美国相对地越来越强，法国相对地越来越弱，由此曾产生过一股相反方向的潮流，即法国人向美国的游历。关于这一历史，法国人艾曼纽·卢瓦耶的《流亡的巴黎》写到了20世纪40年代一些法国人在美国的流亡生活。由于战争火焰在欧洲大陆的蔓延，犹太人在欧洲到处面临受迫害的危险，一大批文化人（尤其是犹太人）流亡到美国，给美国带去了种种先锋艺术和自由学术思潮。

我是学法国文学的，20世纪80年代也曾留学法国，而且就在巴黎待了4年多，在那里的左岸和右岸有过很多曲折的经历。归国后则在法国文学这方面做了很多介绍、翻译、批评工作，算是小有成果吧。如今读到《伟大的历程》，自然会生出很多感叹，一言难尽。中国学生的留学生涯何尝不是一段“伟大的历程”呢?！书中有句话非常精彩，至少，它给我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100多年前，亨利·亚当斯的曾祖父约翰·亚当斯独自一人在巴黎的一张书桌旁写下了他生活的目的：

我必须研究政治和战争，就是为了让我的孩子们能自由地来研究数学和哲学。我的孩子们应当研究数学、哲学、地理、自然、历史、造船学、航海、商业和农业，目的是让他们的孩子们有权利研究绘画、诗歌、音乐、建筑、雕塑、编织和陶瓷。

这句话在亚当斯家族中流传了下来，成为了一种家训。这其实也是我对中国留学生的希望。

■瞭望台

《公开的秘密》中英文版

艾丽丝·门罗《公开的秘密》：时间的秘密

□姚建新

似乎很难再将过往的譬喻用于当前的时间，无论长河还是逝川仍有完整的形态，我们感觉中的时间却已不再是一条清晰可见的河流，它裂变成冬天河面上大大小小的冰片，相互碰触挤压，破碎不全。在这种现实对照下阅读艾丽丝·门罗的小说，时间漫长感会格外强烈。她所写的那些短篇小说常常呈现出人物的一生，即使截取人物经历的一个时段，也还是可以串连起他们的生命全貌。这与小镇人们缺少变化的生活状态有关联，也跟作家的年龄不无关系。第一部小说集《快乐影子之舞》出版时她已人到中年，一生大部分时间是在加拿大东部小镇度过的。在那种节奏缓慢的地方，一个人的生活大多都在复制祖辈的模式，命运有时会在某个节点出现转折，但并没有与过去真正断开，那些裂痕经过缝缀后依然保留着与线性时间一致的长度和轨迹。

然而，1994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公开的秘密》却与以往的门罗小说有所不同，她在其中人为地敲碎了时间的完整性，空白的隐现和残片的拼接成为8篇小说的共同点。那些或不为人知或隐匿消失或众说纷纭难辨真相的“秘密”，都与碎片化的时间形态相契合。虽然她已经63岁，小说风格却有了很大变化，也许这是门罗遍阅世事后对于人生更接近真实的理解。

拿首篇《忘情》来说，路易莎来到小镇图书馆做管理员，爱情受挫是一些女人离开家乡谋生的理由之一。恢复单身的路易莎收到了一封怪信，是一个图书馆过去的读者写来的，书信来自战争前线。通信持续了一段时间，他们在来往的信件中谈论书籍和他们居住小镇的人与事，有时还有那么点儿暧昧的情愫隐含在对谈间。路易莎后来偶然知道这个名叫杰克·阿格纽的年轻人已经退伍回到镇上，并且与未婚妻结了婚，在文字空间里相互倾吐秘密的两个人却从未谋面。阿格纽无法料到，他曾经在信中嘲笑没有死于枪炮却被心脏病要了性命的战友，而他自己的命运远比那个战友更加无常：他被锯木厂的电锯割下了脑袋。这两个人离奇的相遇如同营建了一个虚构的时空，在信中，路易莎和阿格纽亲密而坦诚，回到现实处境当中他们却是陌生人。路易莎通过各种方式拼凑阿格纽的形象，甚至想象阿格纽没死，多年后他们在一个公共聚会场合偶遇。他们都老了，却像从未被时空阻隔过的老朋友那样亲切。

出乎意料的是结尾的处理：小说开头的情景重现，路易莎刚刚来到小镇做图书管理员，“她很高兴能有全新的开始，这平和了她的心情，让她心怀感激。她曾有过全新的开始，虽然结果并不如她所愿，但她相信这样随性的决定，这不可测的扰动，以及她不平凡的命运”。那么，门罗为什么要这样处理？她强行将故事拉向开端，中间所有发生过的事情完全被涂抹掉，叙述中的时间形成了一个首尾衔接的隐形圆环，而不是一条直线。实际上，那些被涂抹掉的就是秘密，以及保存这些秘密的记忆。说到底，时间之所以存在，取决于回忆会保留多少印迹，删除记忆也就意味着时间的断裂乃至消失。

叙事技巧在门罗这里绝不是出于奇巧的目的，这样的处理是与人物的心理和命运相关联的。为什么路易莎最终丢弃回忆，为有了一个真正“全新的开始”而感到高兴？爱情和婚姻总是成为女人的依靠，即使在这个有些荒唐的相遇故事里，路易莎也免不了产生对爱情的似是而非的幻想。删除记忆就是找回属于自己的时间，惟有如此她才感觉到脱离了命运和情感的操控。

《公开的秘密》则是以一个失踪事件开始的，时间在这里成为一个无法说明的空白点。参加野营的希瑟·贝尔失踪了，这个一年一度的加拿大女生训练营的活动由约翰斯通小姐主持，这一回姑娘们来到河边瀑布，驻扎期间约翰斯通小姐要对姑娘们进行各种关于女性规范的训诫。谁也不知道希瑟什么时候不见了，四处寻找都没有找到，关于她失踪的可能性有多种猜测，也许她趁机私奔逃跑了，这个年龄段的女孩子总是爱冒险；也可能她被人拐走乃至杀害了。在律师妻子莫琳看来，报案人夫妇和他们口中那个精神失常的老头都有嫌疑。但是，叙述重点不在这里，借由这个失踪女孩，莫林想起了自己的过去。“女孩们有时候会热血沸腾，想要不断地冒险。她们一心想要当女主角。她们想开一个从来没有人开过的玩笑。要满不在乎，无所畏惧，要制造大骚乱——这就是女孩们曾失去的希望。”现在，莫琳不再是那个有满脑子冒险想法和行动的女孩，她成为一个年长自己很多的律师的妻子，过着被人羡慕的平淡生活。但是，渴望别样生活的意识依然存在，有时候某些景象会瞬间将她带进另外一种生活中，与她目前的生活共同存在。“她同时了解了两种生活，这只是一个偶然，一个迅速被更正的错误。”

希瑟还是没有找到，没有消息，没有尸体，就像这个人从未存在过一样。而从这个空白中延伸出来的莫琳的回忆和神启般的想象瞬间，映现了所有女人的命运轨迹——渴望掌控又无奈顺从，几乎熄灭的希望之火只能在回忆里隐约闪动，这就是那个“公开的秘密”。小说结尾出现了一个还未发生的未来时间的场景：年轻的莫琳守寡之后再嫁，在厨房里回忆她的过去。叙述又快速转回到当下，此时此刻的她当然不会想到这个未来场景，但是当下和未来也将变成过去，变成被储存起来的时间，她也正是通过回忆和想象，让平淡生活变得“不同寻常”。在这个故事里，门罗讲述的也是关于时间的秘密，命运貌似在重复单调的节奏，可实际上人可以借助时间在意识之中转换挪移，突破现实的限制，即便那只是一种难以言说的自由感。

其他篇章如《阿尔巴尼亚圣女》运用了虚构之中的虚构，让三条线索交叉、平行，又相互影响；《破坏分子》中的那条回忆之线如同一条虚线，在现在的时间里欲言又止；《荒野小站》充满了各种叙述残片，拼接成女性命运的漫长而残酷的历史。这些变化、碎裂和扭曲的时间线头交织在门罗的小说里显得自然而然，犹如那些柔软朴素的日常织物，指向的正是生活的本相，也许你会因此慨叹却并不忧伤，如同路易莎和莫琳那样。

■动 态

冰岛当代小说《蓝狐》中译本出版

首次由冰岛语直接翻译

日前，由译林出版社、冰岛大使馆、冰岛文学基金会举办的《蓝狐》首发式在京举行

《蓝狐》由冰岛作家松创作，松本名西格勇·比尔基·西格松，笔名“松”（Sjón）取自原名缩写，意为“视觉（sight）”。松1962年生于雷克雅未克，15岁时出版第一本诗集，迄今已出版了8部小说，还有若干诗集、戏剧和歌词集。他用冰岛语创作，作品已经被译为25种语言。

《蓝狐》出版于2003年，小说以一次暴风雪里的猎狐行动开篇，博德牧师在雪地里纹丝不动待了整整18个小时，狩猎一只警觉的蓝狐；药草专家腓特烈埋葬了残障的养女，而她的遗体的去处和身世谜团却另有真相。小说篇幅很短，中译本只有4万余字，但却是松花了两年时间创作完成的。松在谈及创作过程时提到，他花了一年的时间来收集小说的必要素材，如19世纪冰岛的猎狐方式、葬礼仪式、海上的灾难、雪崩、领结的系法，以及如何对待残障人士等。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古老精练的冰岛语融入了他的叙述。而在他与英国著名弦乐四重奏团柏洛斯基四重奏合作时，灵感突至，他决定用古典的弦乐四重奏的结构来创作小说，舒伯特的《冬之旅》就是他为这本书想象的配乐。

2005年松凭借《蓝狐》获得北欧文学奖，评审委员会在颁奖词中说：“《蓝狐》巧妙地在诗歌和散文边界中达到了一个平衡点，该作品从冰岛英雄史诗和浪漫主义色彩的叙事艺术主题中，编织出了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其中又突出体现了现今的一些伦理问题。”英国作家A.S.拜厄特称松为“北方的大师”，“阅读他的作品改变了我的整个文学地图”。

《蓝狐》中译本出版，可视作是对冰岛当代文学的首次译介。中国读者对于冰岛文学的了解，大多来自于《埃达》《萨迦》等北欧神话，其实早在1929年茅盾所著的《近代文学面面观》一书中，就设专门章节介绍来自遥远北欧的冰岛文学（时称冰岛为“冰地”），在茅盾随后出版的《北欧神话ABC》中，对冰岛文学也有系统介绍。上世纪30年代，我国还翻译出版了一些冰岛文学作品，如《新娘礼服》等。据北欧文学专家、翻译家石琴娥介绍，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共介绍冰岛6位作家的长短篇文学作品17篇，中国对于冰岛文学的译介一直没有中断。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以往冰岛文学的翻译都是由英语、俄语、瑞典语转译成中文，而此次《蓝狐》一书则是由北京外国语大学冰岛语教师王书慧直接从冰岛语原文翻译，这也是我国首次直接从冰岛语原文翻译的文学作品。

（王 杨）

2014澳大利亚文学周：关注澳-亚文学

在日前刚刚落幕的2014澳大利亚文学周上，澳大利亚-亚洲文学成为读者关注焦点。澳-亚文学复杂且处于发展变化之中，反映了澳大利亚亚裔社群的状况、澳大利亚与亚洲的关系以及亚洲自身发生的变化。文学周上，多位来自澳大利亚的亚裔作者与中国读者和观众分享了他们的创作故事。亚裔澳籍作家罗旭能在北京老书虫书店与捷克作家Petra Hulová共同探讨有多重或双重身份的作家如何为东方和西方、祖国和移居国之间架起桥梁，如何以新的跨国视角来记录新故事。生于德黑兰的奥籍作家阿里·阿里扎德与中国诗人西川和来自爱尔兰、苏格兰的Liz Lochhead、Deirdre Madden讨论了如何对文学经典进行重新定义和阐释，以扩大我们对文学和世界的理解的必要性。

澳大利亚文学周迄今已举办七年，今年是规模最大的一次。澳中出版论坛也是文学周活动的核心部分，两国出版界人士在文学周上为开创出版贸易和作品互译机会提供平台。此次文学周上，还举办了由澳大利亚作家大卫·沃克创作、中国翻译家李尧翻译的《光明行》一书的新书发布，该书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世 文）

美国画家玛丽·卡萨特作品